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孫一正

相　對　人　禾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禾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按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